



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

承购商合作须知

尊敬的承购商、为了与贵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特制订合作须知，以告知：

一、资料登记

- 1.1、填写《承购商调查表》并提供有效的证件：
- 1.2、营业执照
- 1.3、税务登记证
- 1.4、其他证件（ISO 认证证书、行业协会证书、）
- 1.5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危废品处理承购商提供）
- 1.6、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、运输、购买等相关证件（副产品承购商）

二、缴纳投标保证金

- 2.1、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2201 0274 192 0016 5811

开户银行：工行洋浦分行营业部

- 2.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：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，保证金一次缴纳，多次投标。
- 2.3、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必须注明缴款公司名称、缴款人姓名。
- 2.4、投标保证金退还：贵公司未中标，且不再参加下次投标。如需退还投标保证金，请提出申请，提供贵公司退款账户，加盖贵公司公章。

三、投标报价

- 3.1、接到我公司投标邀请后，贵公司可派员来我部领取看货通知单后，到物料回收组堆场看货。
- 3.2、看货后，依据《投标邀请单》上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传真至我部投标专用传真机：0898-28821250
- 3.3、招标议价后，将最终报价传真至我部投标专用传真机。

四、中标提货

- 4.1、自我司让售单发出之日起，买方单位须在 3 日内开始缴款；十万元以下须全额缴款，十万元以上，需交纳交易金额的 80%。
 - 4.2、提货地点：卖方下脚料临时堆场。提货方式：买方自提，款到提货。
 - 4.3、凡因切割、过磅等提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买方自理。
 - 4.4、每两次提货之间间隔不得超过 3 天。
 - 4.5、需要过磅的货物，买方必须遵守我司的司磅管理规定（附后）。
 - 4.6、本单让售的数量为预估数量，结算以我司磅秤所称实际数量为准。
 - 4.7、遵守卖方公司的管理制度，以及堆场管理规定。
 - 4.8、如违反本公司以上条款，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处理。
- 为保证合作愉快，请贵公司遵守以上须知。

李慧元 7.01

金海浆纸采购部

2008.07.01

张婷 7.01